

##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恭109重上70字第111000572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呂瑞德、呂筱華、呂筱琳之111年6月8日下午4時  
整於本院民事第14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5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0號呂素涵等與林秀粉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呂瑞德、呂筱華、呂筱琳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廖 逸 柔

